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01434号

被检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北京站加油站(91110101771991068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北京站西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0年9月8日10时44分至9月8日11时4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110101026 、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0年 9 月 8 日